

田北俊議員立法會的信頭

**Letterhead of HON JAMES P.C. TIEN, J.P. LEGISLATIVE COUNCIL**

傳真文件

立法會秘書處

梁小琴女士：

根據《貓狗條例》（第 167 章）第 3 條提出的決議案及  
《〈1997 年貓狗（修訂）條例〉（1997 年第 97 號）  
1999 年（生效日期）公告》小組委員會

跟進 1999 年 11 月 16 日會議的問題

今天會議上，政府報告在 97 至 99 年間共有 3075 宗獲舉報的狗隻咬人個案，我查詢當中涉及領有牌照的大型狗隻的個案數字。現在，我再詢問在 3075 宗個案內有多少宗涉及領有牌照的格鬥狗隻。

請您將上述問題轉告有關政府代表，以便他們在下次會議上交代。

立法會議員 田北俊

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